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5〕56号

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学校启动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推免工作依据教育部相关工作精神和《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号）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1. 组织学生报名

各学院组织开展本院2026年推免工作，做好教育部推免政策、我校推免《实施办法》和学院《推免细则》的宣传和解释工作。普通类推免由各学院组织开展，支教团推免由团委组织实施，两

者不可兼报。学生自主申请，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附件1），连同附件1所列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学院需严格审核学生是否符合学校《实施办法》和学院《推免细则》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不允许参加综合排名。

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我校参加推免遴选时，应主动报备。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我校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2. 开展综合排名

各学院依据我校推免《实施办法》和学院《推免细则》，开展本学院各专业综合排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申报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等诚信状况的审查，对学术不端等触碰诚信底线的行为“零容忍”，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加强对本科学习期间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评价，学院进行综合素质认定，审阅相关证明材料，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查特殊学术专长并组织答辩，确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完成综合排名。提交《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必修课学分总览》（系统打印，统计范围为必修课，以专业为单位）、《必修课应修学

分统计及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表》（附件2）和《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表》（附件3）。

3. 确定拟推荐名单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本单位各专业综合排名及学生意愿，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网站公示）、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填写并提交《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附件4），

4. 学校审定、公示及材料上报

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汇总推免名单，待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根据教育部最新精神，公示期不少于7日。学校将推免名单上报推免服务系统，省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二、材料报送

9月10日（周三）前，请各学院和有关单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及盖章签字纸质版报送教务部。若材料不全，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不予接受（材料6如无，则省略）。

1.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必修课学分总览》
2. 《必修课应修学分统计及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表》（附件2）
3.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表》（附件3）
4.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附件4）（特殊学术专长

需准确描述填写在“备注”一栏中，没有可空）

5.推免生成成绩单 pdf 横版（教务系统“成绩管理”→“成绩总表”→“新生成成绩单”→“中文主修成绩单”，并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文件名，如：1201061998XXXXXXXXX_张三）

6.《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附件5）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淑哲，杨建梁

联系电话：022-23508600，23509006，85358150

邮箱：jwczzsz@nankai.edu.cn

地址：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211，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 251

- 附件：1.南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
2.必修课应修学分统计及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表
3.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表
4.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
5.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